

汇丰跟单信用证及担保开立费用豁免推广优惠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2024 汇丰跟单信用证及担保开立费用豁免推广优惠」（「优惠」）适用于符合以下资格的「合格用户」：

- a. 必须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的商业或企业客户；及
- b. 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前未曾与汇丰银行签订贷款或信贷安排；及
- c. 于 2023 年内未曾向汇丰银行申请任何跟单信用证或进行担保交易。

2. 本优惠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推广期」）。

3. 根据优惠：

a. 「合格交易」指下列贸易交易及/或服务：

- 跟单信用证；及
- 银行担保，

在各个情况下均由现金抵押品覆盖或支持。「跟单信用证」、「银行担保」和「现金抵押」等术语均具有汇丰银行标准贸易条款（不时修订）中的含义，可透过以下网址存取、阅读和列印：

<https://www.gbm.hsbc.com/-/media/media/gbm-global/gbm-refresh/gbm-solution/attachments/standard-trade-terms/standard-trade-terms-hong-kong-tcn.pdf>。

b. 「合格费用及收费」是指以下适用于合格交易的费用、收费及/或佣金，每项费用、收费及/或佣金均根据最新的商业银行服务收费计算 <https://www.business.hsbc.com.hk/-/media/media/hong-kong/pdfs/regulations/complete-tariffs-feb-2024-chi.pdf>：

(i) 若合格交易是跟单信用证，则为商业银行服务收费 G1 部分规定的跟单信用证开立佣金。

(ii) 若合格交易是担保交易，则为商业银行服务收费 F 部分规定的佣金费用。

c. 于推广期满足以下准则的每位合格用户将有权获得适用于合格交易的合格费用的退款，但前提是：

(i) 推广期内适用于合格用户的所有合格交易的总交易金额不得超过 200 万美元；

(ii) 若合格交易是跟单信用证，则该跟单信用证的期限至少超过 30 天；

(iii) 若合格交易是担保，则该担保的期限应至少为一年。就本优惠而言，合格交易不包括任何可能自动延期或续约、未有到期日或可能由汇丰银行以外的一方续约或延期的担保；和

(iv) 若合格交易是开立跟单信用证或担保，则该跟单信用证或担保必须以汇丰银行针对此类票据的标准格式开立。

如合格用户对上述退款安排有任何疑问，请于服务时间内致电本行的客户服务热线(852)2748 8288 与本行联络。

d. 汇丰银行将于推广期中每月最后一天后的一个月內，把合格交易的合格费用及收费退还至合格用户的港币储蓄帐户或往来帐户。如合格用户以外币向汇丰银行支付了合格费用，则该退款金额将根据汇丰银行启动退款计算程序当日适用的汇率计算。合格交易日期与退款日期之间的任何汇率波动将不予考虑。

4. 每位合格用户必须在推广期內填写注册表格并透过 <https://www.business.hsbc.com.hk/zh-cn/campaigns/trade-offers-2024> 提交相关资料，注册优惠。汇丰银行将于提交注册表格后三个工作天内透过电子邮件向合格用户确认注册优惠成功与否。

5. 汇丰银行不会对任何未能提交注册优惠的客户或合格用户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技术问题或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无法成功连接注册表的原因。汇丰银行记录中显示的日期将是客户提交优惠注册的最终日期。

6. 合格用户应为与本行有贸易服务，产品关系的公司或法定机构。合格用户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任何与合格用户有关联的公司，均不可参与是次推广。

7. 若合格用户未能于推广期內成功完成或获取合格交易，将不会视为合格用户，亦不可获享任何优惠。

8. 如合格客户于本行发出奖赏前取消合格交易，本行有权终止发出优惠。

9. (a) 结余金额/交易金额 和 (b) 户口、额度、产品、服务及交易的开启、提供、授予、执行及终止以本行的纪录为准。汇丰银行可全权决定授予客户帐户的日期，合格用户可在查询后取得此类资讯。

10. 本优惠与汇丰环球贸易及融资业务部提供的任何其他推广优惠并不互相排斥。

11. 汇丰银行保留随时以任何其他礼品取代优惠、修改条款及条件和/或延迟、暂停或终止任何优惠或本推广活动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汇丰银行对任何该等变更、延迟、暂停或终止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对因优惠或本推广活动而产生的所有事宜和争议拥有最终决定权。

12. 本优惠项下任何符合资格的费用和收费的退款均不能转换为现金或作为现金预支提取，且不可转让。优惠不可转让、异议或退还。优惠不可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转让或转售。

13. 此推广优惠受现行的法律及监管要求约束。

14. 如对此项推广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5. 汇丰银行保留权利可酌情决定随时终止或修改任何推广条款及细则，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恕不就任何更改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

16. 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有关本合约条款的行使权及可享有之优惠只适用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合格用户。

17. 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18.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本行、公司与合格用户均接受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但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19. 如你不想收取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宣传资料或来电，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2748 8288**、电邮至 unsubscribe@hsbc.com.hk、邮寄至香港九龙中央邮政信箱 **72677** 号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或亲临任何一间汇丰分行通知本行。当提出有关要求时，请列出你不想收取市场推广资料的渠道 (例如邮寄、电邮、短讯或电话)。我们会将阁下公司从推广名单中删除，此项安排不另收费。请勿于电邮内透露户口、信用卡号码或其他重要个人资料。